

私立揚子高級中學學生註冊費及代收代辦費分期、延緩繳費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8 日

一、目的：為讓家境貧困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申辦註冊分期、延緩繳費特訂定此辦法。

二、辦法：

- (一)、申請時請向主計室索取申請書及辦法資料乙份，並核對申請資格是否符合。
- (二)、若上學期辦理分期未按期繳交或尚有未繳費之餘款者，不得續辦分期及延緩繳費。高中部學生不得辦理分期、延繳（但已辦理就學貸款後尚有餘額者除外）。
- (三)、按申請書詳填內容，請家長、保證人簽名並蓋章，於事由說明處註明分期繳納日期或延期繳納日期及金額。（最多分四期，且最後一期之繳費日期不得超過本學期結束日）
- (四)、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時，需先按應繳總金額**五分之一**於辦理分期手續當天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後，餘款再按前項約定內容日期自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，或劃撥至本校之郵政劃撥帳號【03083301】、戶名：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。
- (五)、填寫申請書後先呈導師、校長會教務處，手續完備後至出納組購買催繳明信片（張數即為期數），填寫住址及家長姓名後送主計室存查。
- (六)、如未按前四項辦法如期繳納，下學期取消分期及延緩繳費資格。繳交支票跳票，未於一星期內至本校繳清者，下學期不得辦理分期及延緩繳費。